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士瑜

相 對 人 陳佳杏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30日、110年4月15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7,440,000、17,5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6月23日、140年3月15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09年至113年間向聲請人借用21,9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分別自民國114年8月及114年10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 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8 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 09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鳳山	竹子腳		210-64		4,208		100000分之198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9061	竹子腳段210-64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24層樓房	十七層：72. 07 合計：72.07	陽台：11.7 1 花台：1.14	全部		
		中山東路58巷2號17樓之1								
共有部分：竹子腳段9401建號，面積18,996.3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22 （含停車位編號221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7）										

10 附表二：不動產標示
 11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大寮	三隆		819		128.31	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617	三隆段819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62.91 二層：65.45 三層：65.45 四層：35.35	陽台：25.0 3	全部		
		慈隆街188之1號	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合計：229.1 6		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